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北门道闸系统改造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WLDL202202017

采 购 单 位：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询价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询价采购项目的响应。为了保证本项目询价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询价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北门道闸系统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 3 月 4 日上午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北门道闸系统改造项目组织询价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DL202202017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北门道闸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53162.00元

项目需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被委托授权人参加询价响应的，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询价文件第八章）；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因北门道闸改造系统须与本院原有智慧停车系统兼容，供应商须提供改造系统与原系统成功对接的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6、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询价文件第八章）；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询价文件第八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询价活动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为虚假或伪造，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询价响应，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询价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年 3 月 4 日

地 点：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每套300元，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 3 月 4 日上午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层万隆咨询集团开标室

**五、开启**

时 间： 2022年 3 月 4 日上午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层万隆咨询集团开标室

**特别提醒：**

**1、各供应商只允许委派一人参加询价响应，其余人员一律不得入内。疫情防控期间，参加询价响应的授权委托人须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检查（包括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实名登记、规范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和行程卡等）。**

**2、因该办公大楼乘坐电梯需要工作人员刷卡，各供应商可以直接乘坐8号电梯或者到办公大楼保安室请大楼保安帮助刷卡，请供应商留有充足时间，确保在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询价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投标保证金：无。
3. 项目询价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等）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询价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

联系方式：1377365212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层

联系方式：杜赟 13773640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先生

电 话：13773652126

二O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说明**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询价采购活动。

2、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询价通知及询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询价文件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或者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询价。

6、询价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竞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二、询价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询价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下载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三、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日3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询价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询价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询价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本项目有意愿参与对本项目询价响应的单位，请于本项目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勘察现场。

2、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询价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5、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询价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询价响应文件由：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技术标文件、C价格标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号代称），**相关内容见本询价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询价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价格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询价响应文件【A】、【B】、【C】均为**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在每一份询价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询价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询价响应文件：【A】、【B】、【C】**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询价响应文件中的【A】与【B】中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C】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询价处理。

**七、询价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询价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询价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修正:

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询价响应报价包括：所有的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检测验收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成品保护费、软件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现场吊装、调试、施工安装费（含拆除费）、调试检测费、现场踏勘费、垃圾（含拆除物）的清理清运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售后服务与维保等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本次询价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为成交人）的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

7、询价响应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8、询价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询价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八、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询价响应。

**九、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询价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询价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询价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十、询价费用**

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人民币12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询价响应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包含在响应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和总价内，不得单列。

2、询价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询价响应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询价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0%** 。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7日内，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完成该项目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需求总则**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二、技术响应说明**

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 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 询价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3. **采购需求**

1、工期：15日历天。

2、质量：合格。

3、供应商须自行铺设线路。

**四、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技术参数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网络型车牌识别一体摄像机**(核心产品)  号牌识别率 白天≥99.8%；夜间≥99.6%  号牌检出率 白天≥99.9%；夜间≥99.7%  适应车速 0-150公里/小时  输出信息 车辆特征图像、车牌图像、牌照号码、颜色、类型、通过时间  网络 10/100M 以太网TCP/IP  CPU TI DSP  图像传感器 1/3" CMOS  图像分辨率 200万像素 720P CIF4 CIF  最低照度 0.1 Lux（标准）  信噪比 >50db  电子快门 1/1至1/10000秒，22档  最佳拍摄范围 3-10米  光源发光频率 50Hz  防护等级 IP66  重量 2Kg  音频压缩 输入输出 G711  分析帧率 25fps  图像压缩 H.264 JPEG  相机镜头 高清镜头2.8~12mm可调 F1.4  外形尺寸 452x145x133mm （H=1.5-1.8M） | 海康、大华、创时 | 4 | 台 |  |
| 2 | **信息显示屏**  点间距离 4.75mm×4.75mm 显示颜色: 单红  分辨率 宽64点×高32点 ;  显示屏部分尺寸 宽304MM\*高304MM  箱体尺寸 宽360mm\*高600mm\*厚100mm  满屏4行\*4字，共16个汉字，可滚动显示  标准支架高度1000MM, 屏体+支架总高为1290MM  屏体外壳 防水铁箱，四角仿苹果机圆弧，高温烤漆+喷油，面板钢化玻琉+丝印，美观高档；面板右上带红绿灯指示窗口（圆直径115MM），正常显示红灯，当触发后显示绿灯，变绿灯后闪烁“慢”字；提醒司机司机，注意行车安全，带延时功能设置；面板左上丝印P字+小车图案(加LED白色背光)；可伸缩立柱，屏体高度可调，屏体方向万可调  工作电压 AC220V  相对湿度 =< 95%  工作环境温度 -25℃-60℃  功能 可分区显示提示信息、车牌号码、停车时间、收费金额；  支持ID地址设定；可通过管理软件自由加载信息 | 海康、大华、创时 | 4 | 台 |  |
| 3 | 数字力矩广告道闸 | 海康、大华、创时 | 4 | 台 |  |
| 4 | 防砸雷达 |  | 4 | 只 |  |
| 5 | 安全岛  600\*2000\*150mm，水泥浇筑 |  | 4 | 个 |  |
| 6 | 原岛拆除拆除 |  | 4 | 处 |  |
| 7 | 供电数据交换机 |  | 4 | 台 |  |
| 8 | 网线 |  | 100 | m | 超6类 |
| 9 | 电缆 |  | 100 | 100m/束 | RVV4×48/0.2 |
| 10 | 安装调试 |  | 1 | 系统 |  |

**注：本项目所有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六、关于建议品牌**

项目中的建议品牌，只是建议所采购产品（设备）的档次和功能。询价响应供应商可以投建议品牌，也可以投建议品牌以外的品牌，但所投品牌档次须不低于建议品牌档次。询价响应供应商如拟投产品不在建议品牌及系列之列的，需提供以下资料：①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该品牌产品性能高于建议品牌的证明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技术白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③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且①②③项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制造商红章），当评标小组三分之二的评委认定，所投品牌资料齐全并且档次不低于建议品牌档次，则做有效响应处理，否则当作无效响应。

**七、踏勘现场**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询价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询价响应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

**八、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询价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型号、品牌等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含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采购人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并随货同行。

5、成交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6、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且无条件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

7、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且须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成交供应商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成交供应商负一切责任。

**九、其他相关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正式开通之日起计算。

2、验收要求：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财政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3、培训要求：本项目调试成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现场免费为采购人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包含系统软件基础、工作原理、管理、使用、操作、应急响应机制、常规维护及故障处理等。

4、在质保期内，因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制造质量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在2小时内赶到采购人现场，并在12小时内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因非正常操作、人为或自然灾害而引起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上述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采购人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如成交供应商未在上述时限内进行响应或排除故障，采购人有权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主要应包括监督、故障修复及质保期结束时的检查等。

6、保修期外，成交供应商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更新服务，终身维护，但仅收取维修成本费。

7、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配置能正常使用和兼容，如缺配件、不兼容、不能正常使用或有其他问题，需在不降低档次的前提下无偿提供配件或更换配置。

8、如遇产品设计更新提高或软件版本升级，成交供应商必须即时通知和协助采购人进行已运行系统的改进提高，并无偿提供软件新版本，使用户的系统处于最先进的水平和最完善的状态。

9、采购人对系统改制、扩容、拆点等不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将及时、准确地予以满足。

10、成交供应商应如实报送本项目竣工结算，当核减额小于或等于送审额的5%，审计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各50%），当核减额大于送审额的5%，审计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不支付，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此费用。

**十、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余款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验收合格两年后付清（无息）。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

1、询价依据相关法规成立询价小组。本项目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

2.、询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询价评审会。

**二、开标**

1、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间：**2022年 3 月4 日上午09 时30 分。**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层万隆咨询集团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询价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标后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

5、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的询价响应供应商进入评标，参与项目的技术标、价格标询价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

**三、评标**

**（一）评标事项**

1、资格审查后符合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询价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询价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询价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询价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询价小组依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询价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询价小组负责具体的询价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询价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询价响应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询价文件载明的方法推荐成交人名单；

（4）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询价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询价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询价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询价评审情况和询价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询价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询价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报告。

（6）询价评委在询价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7）询价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除采购人代表、询价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询价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7、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询价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询价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9、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询价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询价程序**

1、询价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询价评审。

2、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评审工作。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人的评标方法：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四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本项目询价采购的成交人。

5、对符合资格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技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比较评审：

（1）询价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询价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判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询价响应供应商后，针对其报价进行最终判定。

7、本次项目预算总价为人民币53162.00元，超出总价限价的都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8、询价响应报价最低的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询价评审报告》。

9、询价评审时，询价小组评委成员对询价评审细则若有争议，由询价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询价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询价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询价评审报告。

10、对落标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11、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询价响应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报价排名并列第一的，由询价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关于报价的价格评审**

1、针对相同品牌产品报价的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核心产品（网络型车牌识别一体摄像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各供应商按签到顺序先抽取抽签顺序号，再按抽签顺序号抽取的方式确定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2、针对询价响应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询价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询价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询价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 ，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询价响应报价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的报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报价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的询价处理。

4、在询价响应报价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产品价格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产品价格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询价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产品报价进行询价响应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询价竞标的以无效询价处理。

5、询价小组认为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询价处理。

**6、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的 货物 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货物产品的制造商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工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九条规定，**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是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将给予评审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  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通财购〔2020〕39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询价响应报价作为成交价。

②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

③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④ 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响应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询价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询价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询价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0、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询价响应供应商串通竞标，其询价无效**

1、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竞标事宜；

3、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单位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5、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八、成交通知**

1、询价结束后，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北门道闸改造系统与本院原有智慧停车系统成功对接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的原件未达到项目需求的，将视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采购人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所签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询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合同涉及项目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北门道闸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询价响应文件和询价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数量、技术参数、金额及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网络型车牌识别一体摄像机  （核心产品） |  | 台 | 4 |  |  |
| 2 | 信息显示屏 |  | 台 | 4 |  |  |
| 3 | 数字力矩广告道闸 |  | 台 | 4 |  |  |
| 4 | 防砸雷达 |  | 只 | 4 |  |  |
| 5 | 安全岛 |  | 个 | 4 |  |  |
| 6 | 原岛拆除拆除 | / | 处 | 4 |  |  |
| 7 | 供电数据交换机 |  | 台 | 4 |  |  |
| 8 | 网线 |  | m | 100 |  |  |
| 9 | 电缆 |  | 100m/束 | 100 |  |  |
| 10 | 安装调试费用 | / | 系统 | 1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1、合同价包括所有的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检测验收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成品保护费、软件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现场吊装、调试、施工安装费（含拆除费）、调试检测费、现场踏勘费、垃圾（含拆除物）的清理清运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售后服务与维保等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甲方要求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余款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验收合格两年后付清（无息）。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3、乙方应如实报送本项目竣工结算，当核减额小于或等于送审额的5%，审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各50%），当核减额大于送审额的5%，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支付，甲方可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此费用。

4、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了 元（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服务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6、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7、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8、供货量调整及结算方式：如因甲方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其综合单价不变。

**二、采购需求**

1、工期：15日历天。

2、质量：合格。

3、供应商须自行铺设线路。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询价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型号、品牌等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合同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含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并随货同行。

5、合同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6、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且无条件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

7、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且须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

1、本项目所有设备、产品的质保期为两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且正式开通之日起计算。

2、验收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财政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3、培训要求：本项目调试成功后，乙方须在本项目现场免费为采购人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包含系统软件基础、工作原理、管理、使用、操作、应急响应机制、常规维护及故障处理等。

4、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制造质量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在2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并在12小时内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因非正常操作、人为或自然灾害而引起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上述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限内进行响应或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主要应包括监督、故障修复及质保期结束时的检查等。

6、保修期外，乙方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更新服务，终身维护，但仅收取维修成本费。

7、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配置能正常使用和兼容，如缺配件、不兼容、不能正常使用或有其他问题，需在不降低档次的前提下无偿提供配件或更换配置。

8、如遇产品设计更新提高或软件版本升级，乙方必须即时通知和协助采购人进行已运行系统的改进提高，并无偿提供软件新版本，使用户的系统处于最先进的水平和最完善的状态。

9、甲方对系统改制、扩容、拆点等不同要求，乙方将及时、准确地予以满足。

**五、甲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确保委托乙方维修检查之设备工作环境，满足设备规定要求，并派专业人员进行日常使用、管理。

2、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维修人员，负责与乙方之间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方法、安全及记录等。

4、对于乙方人员严重违章违纪、玩忽职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投诉。如投诉无效，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因乙方责任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依据违约责任情况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六、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甲方。产品交货时，应提供到货产品、材料的清单等。

2、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3、乙方工作人员要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及专业技术素质，故障判断准确，解决问题及时，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对服务内容进行整改及维护时，检测出的问题或故障应予以及时维修。

5、乙方工作人员每次开始工作前和工作结束后，都要主动通知甲方的联络人员，做到工完清场。

6、乙方应有项目负责人专属负责甲方工作，保持与甲方的良好沟通，并定期到甲方现场进行巡查，制定各类有效措施，以确保本合同的有效实施。

**七、履行责任及相关处罚**

1、乙方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工期超期：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及因乙方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而返工等原因，最终导致工期拖延超期，乙方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工程延期费为每延迟1天，扣除合同总价的5%，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并最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八、安全责任**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具有完善的安全措施，并按规范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一、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和询价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注：采购单位保留调整合同条款的权利。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按期提供服务。

二、项目提供服务及服务完成后，成交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或接受采购人自行安排的考核检查。

三、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四、按双方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五条第1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询价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询价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询价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询价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询价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1.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2.《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本区人民政府网、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六、质疑的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八章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询价响应文件**

1.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2. B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 C价格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二、询价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北门道闸系统改造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对应询价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B技术标文件

C价格标文件

项目编号：WLDL202202017

供应商：参加询价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三、询价响应文件内容**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 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 清单** | **自行检查**  **是否提供**  **（√）** |
| --- | --- | --- |
| 1 |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2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被委托授权人参加询价响应的，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询价文件第八章）。 |  |
| 3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
| 4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5 | 因北门道闸改造系统须与本院原有智慧停车系统兼容，供应商须提供改造系统与原系统成功对接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
| 6 |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询价文件第八章）。 |  |
| 7 | 供应商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8 | 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9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八章）。 |  |
| 10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询价文件第八章）。 |  |
| 11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询价文件第八章）。 |  |
| 备注 |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因携带原件不全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1.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

（1）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询价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询价现场备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被委托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 | | |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注册地 |  | | | 注册年份 | |  |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年龄 | |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 | | 执业资格 | |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  1.  2.  3.  ……………………… | | | | | |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 | | |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询价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询价活动。并声明，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合同履行，满足询价文件中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询价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标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询价处理。供应商应根据本询价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标文件。

B.1 目录

1. 询价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 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 询价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询价响应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询价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询价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询价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我们愿意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询价响应报价包含：所有的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检测验收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成品保护费、软件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现场吊装、调试、施工安装费（含拆除费）、调试检测费、现场踏勘费、垃圾（含拆除物）的清理清运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售后服务与维保等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从递交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 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4.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在询价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将视为我方自行放弃关于本次采购的成交人资格，并承担所有因此而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配合采购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7.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询价响应文件在被接受后至合同履行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的承诺**

**4、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所投  品牌型号 | 询价响应文件  设备参数要求 | 所投设备  技术响应参数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价格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说明】

商务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询价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采购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响应供应商中标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C.1 目录

1. 询价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2. 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北门道闸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WLDL202202017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北门道闸系统改造项目 |
| 询价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元。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询价文件第二章规定的内容执行。

（3）询价响应报价包括：所有的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检测验收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成品保护费、软件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现场吊装、调试、施工安装费（含拆除费）、调试检测费、现场踏勘费、垃圾（含拆除物）的清理清运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售后服务与维保等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北门道闸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网络型车牌识别一体摄像机  （核心产品） |  | 台 | 4 |  |  |
| 2 | 信息显示屏 |  | 台 | 4 |  |  |
| 3 | 数字力矩广告道闸 |  | 台 | 4 |  |  |
| 4 | 防砸雷达 |  | 只 | 4 |  |  |
| 5 | 安全岛 |  | 个 | 4 |  |  |
| 6 | 原岛拆除拆除 | / | 处 | 4 |  |  |
| 7 | 供电数据交换机 |  | 台 | 4 |  |  |
| 8 | 网线 |  | m | 100 |  |  |
| 9 | 电缆 |  | 100m/束 | 100 |  |  |
| 10 | 安装调试费用 | / | 系统 | 1 |  |  |
| 合计 | | | | | |  |

**注：1、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后，详细报出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各组成部分的报价，且本明细表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内的询价总报价相等。**

**2、如果不提供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北门道闸系统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详见本询价文件第四章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全文结束……**